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现有的黄金珠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稳步增长，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情况，为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1.50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1,874,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实施上

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现有黄金珠宝业务与融资租赁业务两大主营业务，形成产业与金融两大业务板块相互支撑、产融结合、共同促进的业务格局，实现打造黄金珠宝与金融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产融集团的战略目标。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及租赁合同余额都体现了较高幅度的增长，整体来看，行业尚未进入饱和期，行业内竞争并未达到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发展的激烈程度。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银监会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融资租赁行业的特点契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经济环境，未来发展前景较好，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和租赁渗透率的提高，未来我国的融资租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同时，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金银珠宝等高弹性的消费品将成为本轮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的最大受益者，考虑到中国人均珠宝消费相对较低，未来市场空间仍然广阔。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92,315.6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3.11万元；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9,01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987.57万元；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105,000万元，同比增长236%—253%。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内容详见2017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4），从以上经营数据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多元化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和15日共计卖出900万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六个月后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无减持计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限售股已解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81,528股	2016年12月12日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九五集团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朱要文及董事张金铸、周汉生、汪洋、赵国文、何小敏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6名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九五集团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参与讨论的上述董事书面确认，同意九五集团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控股股东九五集团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